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 |
|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9856 |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 优先权日 (年/月/日) |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14(2006.01) i | | 申请人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OE4180149P | |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7日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II栏 | 优先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III栏 |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IV栏 |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V栏 |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VI栏 | 某些引用的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 | | |
|--|--------------------------|-------------|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 受权官员 冯津京 |
|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 电话号码 86- (10) -53962605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 | | | |
|------------|------|------|---|
| 新颖性 (N) | 权利要求 | 1-16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 创造性 (IS) | 权利要求 | 无 | 是 |
| | 权利要求 | 1-16 | 否 |
| 工业实用性 (IA) | 权利要求 | 1-16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CN104461442A

[2] D2:CN203896436U

[3] D1公开了一种柔性屏的区域显示方法及终端设备（说明书第[0038]-[0052]段，图4、5）：圆柱体形柔性屏顶端安装若干摄像头，来360°全方位检测人眼与此设备之间相对位置关系，获取到人眼可视区域内的预设区域，仅在预设区域显示内容，关闭其他区域的显示功能。可以确定，用摄像头检测相对位置关系时，包括获取场景图像、根据图像与摄像头信息获取相对位置的步骤；执行上述显示方法的设备包括执行上述步骤的处理器。由图4可知，该设备包括圆柱体柔性屏设备3（即主体）、环绕其的柔性屏显示区域4（即显示屏）。

[4] D2公开了一种虚拟现实投影机（说明书第[0014]-[0016]段，图1、4）：底座1下固定电动机2，电动机的转轴5下面固定一个连接部6，连接部6固定立体投影机7、动作捕捉摄像头9，动作捕捉摄像头9用于获得使用者的头部的位置信息；单片机控制电动机与使用者头部同向随动转动，投影机7投射到环形屏幕13上的投影图像14始终保持在人眼的前方。动作捕捉摄像头采集动作视频信息经由图像识别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输出角度位置信号。可以确定，动作捕捉摄像头9相对于屏幕13可转动；为实现电动机与使用者头部随动，应包括判断头部是否发生移动的步骤。

[5] 一、 新颖性、创造性

[6] 1. 权利要求1、9与D1具有区别：①摄像头能够相对显示屏转动；根据场景图像与摄像头的运动信息获得相对位置；②包括判断图像中是否存在人体的步骤。区别①已被D2公开且作用相同，因此D2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D1的启示。相应的，当将该可相对转动的摄像头应用于显示设备时，根据场景图像与摄像头的运动信息获得相对位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容易想到的；区别②为用户跟随显示装置的常规设置。

[7] 故，权利要求1、9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8] 2. 对于权利要求2、10：建立坐标系、通过摄像头的转动角度以及像素位置判断人体与显示屏的相对位置，是动作捕捉部件的常见操作。故，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9] 3. 权利要求3、11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故，权利要求3、11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0] 4. 对于权利要求4-6、12-14：当用户不存在时进行休眠、以及收到特定唤醒信号时进入工作以节省能源，为本领域常规设置。故，权利要求4-6、12-14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1] 5. 对于权利要求7、15：D1公开了对人眼信息进行判断。又，人脸图像也是常用的用户信息。故，权利要求7、15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2] 6. 权利要求8、16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D2公开。故，权利要求8、16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3] 二、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4)。